

关于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及停复牌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发布了《关于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公告》。为了保证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现将本基金份额折算比例及停复牌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权益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二、折算处理日、A 类份额的场内除权日

2016 年 4 月 25 日。

三、份额折算比例及方式

(1) 本基金 A 类份额折算比例为：1.319283577

(2) 本基金 C 类份额折算比例为：1.303275044

(3) 本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本公司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A 和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C 实施折算，并将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A 和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C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 元。具体折算公式如下：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A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 (T 日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A 总资产净值 / T 日折算前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A 份额数量) : 1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C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T 日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C 总资产净值/ T 日折算前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C 份额数量) : 1

四、暂停及恢复交易事项

本基金 A 类份额通过场内和外两种方式交易, 上市的证券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场内简称“诺安纯债”, 场内代码“163210”。

本基金 A 类份额在折算处理日 (2016 年 4 月 25 日) 暂停交易, 并将于折算处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 恢复交易。

五、暂停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事项

(1) 本基金为三年定期开放基金, 自 2016 年 4 月 23 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 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 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本基金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和 2016 年 4 月 25 日不办理基金的转托管业务申请。

六、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折算比例、停复牌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 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及指定披露媒体。

(2)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 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

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4) 投资者可以通过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折算业务的相关情况。

(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